

正本

檔

保存年

轉發方式	113年4月8日	收文
號：電子	第 065 號	
平信		
掛號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30037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會議紀錄、簽到表、通知服務制度)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3月27日召開「研商受理汽車貨運業汽車路
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車輛設定動產擔保通知服務制度」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3月25日路運綜字第1130033188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本局
林主任秘書義勝、劉副總工程司雅玲、局屬各區監理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

副本：

局長 陳文瑞

研商受理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 車輛設定動產擔保通知服務制度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肆、主席：林主任秘書義勝

紀錄：李香怡

伍、各單位報告(略)

陸、會議結論：

一、有關「受理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車輛設定動產擔保通知服務制度」(詳如附件)，與會各機關取得執行共識，本通知服務制度重點如次：

(一) 建立動產擔保通知服務清冊：如有「車輛申請設定動產擔保登記時，需監理機關協助將該情形通知指定被通知之人」之需求，業者或欲被通知之人得檢附文件，隨時向監理機關申請動產擔保通知服務，監理機關並據以建立動產擔保通知服務清冊。被通知人相關資料有異動時，應由被通知人或由業者檢附文件，向監理機關申請變更。

(二) 通知動產擔保通知服務之被通知人：監理機關受理業者申請設定動產擔保登記時，監理機關比對動產擔保通知服務清冊，確認是否屬清冊內車輛。如屬清冊內車輛，由監理機關於收件次日，將該車

輛經申請設定動產擔保登記情形通知被通知人，並由監理機關註記處理期限最後一日(收件次日起算第3工作日)結案。前述通知由監理機關透過簡訊、電話或傳真等多元化管道通知被通知人。

二、請各區監理所於一個月內主動聯繫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地方公會，由地方公會取得車輛登記名義人(即業者)同意後，將被通知人資料(包含車輛之車牌號碼、被通知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其可接收本服務通知之電話號碼等)提供各區監理所，以利各區監理所初步建立動產擔保通知服務清冊，並通知動產擔保通知服務之被通知人。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地方公會配合辦理，俾初步建立動產擔保通知服務清冊。另林立法委員俊憲協調會針對以簡訊通知恐有遺漏之虞部分，請各區監理所初期輔以電話通知方式辦理。

三、本制度規劃系統化透過監理資訊第三代系統(M3)建置清冊及通知被通知人，監理機關運管單位先在系統內建置動產擔保通知服務清冊，監理機關車管單位受理業者申請設定動產擔保登記時，系統將比對服務清冊，如屬清冊內車輛，系統自動寄送簡訊通知被通知人；另尚需訂定申請書、清冊與同意書等相關文件公版。事涉各區監理所實務作業，由新竹區監理所主政辦理系統化建置及文件公版(本年度監理運輸業務工

作圈主辦監理所)，於一個月內邀集各區監理所召會討論，取得共識後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開發系統並配合測試。

- 四、本制度執行初期，原 107 年訂定「受理汽車貨運業車輛設定動保通知制度」之地方公會電話傳真通知方式仍予維持，兩種通知方式併行，俟未來本制度運作完善後，再予取消原地方公會電話傳真通知方式。
- 五、有關與會公(工)會代表提出應從源頭檢討業者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相關規範一節，事涉動產擔保交易法相關規範，依現行規定，業者向金融機構辦理動產擔保交易既已生效，本局係為汽車、機車及拖車之登記機關，接受登記申請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登記為對抗善意第三人，相關動產擔保交易非登記才生效，本次先行推動通知服務制度。
- 六、有關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代表提出建議比照計程車客運業得由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並於行車執照註記一節，本局及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代表均表示該做法恐有違現行從業管理之精神及制度，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為特許行業，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規定均屬從業管理，其申請籌設須具有充分經營財力及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等，所屬車輛均登記在公司名下，業者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

負管理責任，期能透過公司治理以提升行車安全，爰
須審慎考量。

捌、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受理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車輛 設定動產擔保通知服務制度

一、背景說明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以下簡稱業者）申設訂有一定財力及車輛數等門檻，實務上有非業者出資購買車輛，透過與業者簽訂私契約並將車輛登記至業者名下以參與經營，惟因車輛登記於業者名下，將導致該車輛可能被業者設定動產擔保以融資貸款，為便利與業者有私契約關係者得以知悉該車輛設定動產擔保情形，爰提供本服務。

二、執行方式

（一）建立動產擔保通知服務清冊

1. 如有「車輛申請設定動產擔保登記時，需監理機關協助將該情形通知指定被通知之人」之需求，業者或欲被通知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隨時向監理機關申請本服務，監理機關並據以建立動產擔保通知服務清冊：

（1）由業者申請：

- A. 申請書暨清冊（包含車輛之車牌號碼、被通知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其可接收本服務通知之電話號碼等）。
- B. 業者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由欲被通知之人申請：

- A. 申請書（包含車輛之車牌號碼、被通知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其可接收本服務通知之電話號碼等）。
- B. 申請人（即被通知人）之身分證。
- C. 車輛登記名義人（即業者）之同意書。但車輛登記名義人已於申請書簽章者得免附。

2. 本服務之被通知人相關資料有異動時，應由被通知人檢附其身分證，或由業者檢附被通知人之同意書及身分證，向監理機關申請變更。

（二）通知本服務之被通知人

監理機關受理業者申請設定動產擔保登記時，監理機關比對本服務清冊，確認是否屬清冊內車輛。如屬清冊內

車輛，由監理機關於收件次日，將該車輛經申請設定動產擔保登記情形通知被通知人，並由監理機關註記處理期限最後一日(收件次日起算第3工作日)結案。前述通知由監理機關透過簡訊、電話或傳真等多元化管道通知被通知人，並應保留紀錄，以利查證。

三、 配套措施

由監理機關洽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駕駛員地方公會配合辦理，由地方公會將本服務性通知制度週知業者及駕駛人，並輔導業者及駕駛人配合執行。

受理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車輛設定動產擔保通知服務流程圖

